

今日香港 + 全球化 + 現代中國 + 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 + 公共衛生



獅子、馬匹和猩猩在馬戲團的精彩表演背後埋藏了慘痛的訓練過程。 資料圖片

動物有口難言

受虐

捍衛良心 殘暴對待動物事件在國際社會不絕於耳，而近年殘害動物的手段和方法更層出不窮，令人毛骨悚然。其中本港有史以來因虐待動物而被判最重的刑事案件發生在2012年11月6日，4名男女在觀塘順天邨天池樓虐待一隻花貓，把牠像足球般踢來踢去，最終花貓因傷重不治而被人道毀滅。其中一名被告被判入戒毒所，另外兩名被判入獄16個月，餘下一名被告無罪釋放。上述案件不禁令我們反思維護動物權益的重要性。

■余慕帆 前線通識教育科教師
作者簡介：多年英語及英文通識教學經驗，曾教授高考心理學，多個英文和通識模擬考試閱卷員。電郵：franciscayee@gmail.com

新聞背景

屢斬動物首生厭 日女生砍同窗頭

國際時有發生駭人的虐待動物案。例如日本長野縣女高中生多次在動物身上練習斬頭，並在對待動物感到厭倦後，犯下斬下同學人頭的案件，令人心寒。另外，一名男子在美國大峽谷用麵包引來野生松鼠後，一腳把牠踢到高空再掉落山崖的事件，被美國「善待動物組織」（PETA）人員瀏覽網上影片後指出，該名男子犯下騷擾及攻擊野生動物罪。

上述事例讓人聯想到虐待動物的人都可能將自己的負面情緒發洩在動物身上，或者從虐待動物過程中獲得快感。對於這些虐待動物案件，各國法律上都有大小不同程度的制裁，也幾乎沒有人會對施虐者的行為予以肯定，所以爭議點較少，餘下的議題則着重於虐待的成因，及如何採取預防性措施防止虐待動物。有關動物權益的問題不限於此，有些爭議較大及牽涉較廣的議題也值得討論。以下是一些議題的介紹及相關例子。

小知識

虐待動物 (Cruelty to Animals)

簡單來說，虐待動物是指令動物在生理及精神上受到傷害的任何形式的行為。根據香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虐待動物包括以下種類：

- 第一：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及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
- 第二：禁閉被運送的動物，但沒有提供充足的食物和清水。
- 第三：運送動物時所盛放動物的位置體積過小使動物承受不必要的痛楚或痛苦。
- 第四：經營、使用或管理動物打鬥或動物挑惹而導致自己或任何人接受金錢。
- 第五：任何動物因疾病、衰弱、受傷、疼痛或其他原因而不適宜被使用於某種工作或勞動時，仍將其或導致其被如此使用。

基礎級

進階級

概念鏈接

動物 (Animal)：根據香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動物包括任何哺乳動物、雀鳥、爬蟲、兩棲動物、魚類或任何其他脊椎動物或無脊椎動物，不論屬野生或馴養。

動物權益 (Animal Rights)：意指動物不應受到身體上及精神上虐待、屠宰和痛苦的生存權利。動物亦擁有不被人類利用作為食用用途、商業用途、娛樂用途及科學用途的權利。

正反對碰

動物維權 講一套 做一套？

以下從文化、醫學、商業等角度，探討其與動物權益的爭議。

文化傳承 = 戲弄污辱？

有些國家和族裔仍保持歷史和祖先遺留下來有關與動物格鬥或捕獵動物的傳統，但有不少動物保護團體提出反對聲音，認為這些活動已不合時宜，有些活動更變了質，除失去傳統意義外，更是虐待動物。

例子：台灣延平原住民每年都會舉行射耳祭典及其他活捉動物如豬及雞的技藝競賽活動，但被動物保護團體拍下影片，並指控原住民虐待動物，影片中拍到一名家長讓小孩在活動中在死去的動物身上彈跳。有人在一隻野豬奄奄一息、鼻孔不斷噴血時，用樹枝不停拍打牠。又有兩百多人圍捕數十隻松鼠，有松鼠的尾巴被扯下。鄉長對原住民虐待動物的指控作出否認，認為這是傳承原住民祖先文化的一環。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則反駁這些活動與原住民傳統的狩獵精神與文化傳承背道而馳，原住民的文化應是對動物尊重與感恩。其中一些狩獵守則如「不可戲弄、鞭打、污辱已死或未死的動物，否則會受詛咒」必須嚴格遵守，可見活捉動物的技藝競賽完全違反傳統文化。

生理實驗 = 醫學貢獻？

科學家常以動物作科學實驗，探究不少疾病成因及其醫療方法如研製疫苗。動物實驗對人類醫學發展有重大作用。但保護動物組織人士認為，人類沒有權利以人類福祉為由，強行利用動物進行實驗，讓動物承受生理上及精神上的莫大痛楚，尤其是一些對人類健康無關的非必要實驗。

例子：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研究人員把化妝品、化學戰劑、殺蟲劑等工業產品和家用品，噴入或放入實驗動物的眼，並記錄動物眼睛的感染症狀如潰爛、流血膿及監察動物眼內結構的內傷程度，來斷定某種物品的刺激度。但有醫生指出，這類動物實驗成果不能用以預料這類物品對人的毒性或指導人受此類物品侵染後應如何治療。

動物教育 = 娛民謀利？

很多人認為，動物園是教導有關動物知識和灌輸保護和尊重動物意識的一個教育平台；但保護動物權益者認為，把動物關在牢籠內，限制動物自由，違反動物天性。更甚的是，動物園內的動物表演及馬戲表演都涉及不為人知虐待動物致使動物作出違反天性的高難度表演，就如大象走梅花樁時，根本無法承受自己的體重而感到痛楚，這些滿足公眾的表演純粹是娛樂觀眾來謀取利益的商業活動，根本無法教育及培養公眾對動物的愛護及尊重。

例子：印尼泗水動物園的一隻18個月大的獅子被吊死，並有43隻動物在14個月內懷疑因生活處境惡劣而死亡。PETA指出，虐待動物的人都是危險人物：「他們將自己的情緒發洩在所有出現在眼前的東西身上——不管那是動物或人類。在他們再重施故技前，必須緝拿他們。」組織又舉出3名惡名昭彰的殺人犯，指他們殺人前都曾虐殺動物。

想一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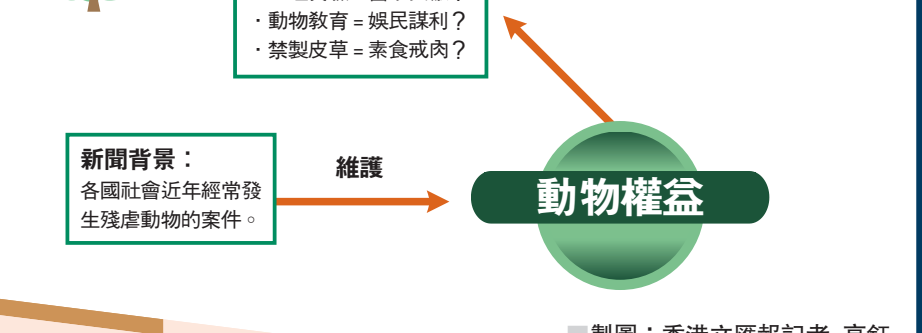
1. 根據上文，指出虐待動物的定義。
2. 參考上文，你支持禁止任何形式的動物馬戲表演嗎？為甚麼？
3. 你認同「政府應禁止利用動物實驗達到商業目的一切活動」這個說法嗎？解釋你的答案。
4. 你在多大程度上認同「把動物製成食品和衣服是虐待動物的行為」這個說法？解釋你的答案。
5. 試評論「現行香港保護動物的法例能有效防止虐待動物」這個觀點。

答題指引

1. 此題屬定義界定類型，考生只須完全引用上文資料，回答問題便可。
2. 考生必須清楚表達自己的立場：若答「不支持」的理據較多，如表演團體藉虐待動物以圖利等道德問題。
3. 與上題一樣，考生必須清楚表達自己的立場，並需掌握及界定「商業目的」的定義，因為這與動物實驗用作「醫療用途」的目的有別，舉出理據時需分辨清楚兩者的區別，否則容易捉錯用神。
4. 此題屬評論類型，考生可答「在很大程度上認同」或「在很少程度上認同」，並需舉出駁論為佳。
5. 作答提示是考生必須對相關法例，即《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有充分了解，並舉例分析其實際執行情況。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

概念圖



延伸閱讀

1. 《為擺脫動物權益組織反對 英多個實驗室公開部分研究信息》，人民網
2. 《虐待動物與香港法例》，愛護動物協會 <http://www.spca.org.hk/ch/inspectorate/animal-cruelty-hk-law>
3. 《專家籲反虐待動物速立法》，香港《文匯報》，2012-02-23 <http://paper.wenweipo.com/2012/02/23/HT1202230002.htm>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